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
建議出售錦州銀行的內資股之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資股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議決，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就江山永泰持有的全部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錦州內資股總數約1.03%及錦州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按每股錦州內資股人民幣1.25元的要約價接納內資股要約，而江山永泰根據內資股要約將收取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34,375,000元。

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錦州銀行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及內資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資股要約。

根據綜合文件，(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內資股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錦州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議決，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就江山永泰持有全部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建議出售事項

內資股要約涉及的錦州內資股

江山永泰持有的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錦州內資股總數約1.03%及錦州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錦州銀行擁有任何權益。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錦州內資股人民幣1.25元，而江山永泰根據內資股要約將收取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34,375,000元。

要約價人民幣1.25元為H股要約項下要約價1.38港元的人民幣等值，根據綜合文件：

- (a) 等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錦州H股1.38港元；
- (b)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錦州H股約1.38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錦州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31%；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錦州H股約1.20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錦州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35%；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錦州H股約0.97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錦州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01%；
- (e)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錦州H股約1.01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錦州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6.46%；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歸屬於錦州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71.94%（即人民幣4.21元／股，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基於錦州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共13,981,615,684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歸屬於錦州銀行股東權益合計約80,334,389,000港元及其他權益工具約11,573,291,000港元（摘錄自錦州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

- (a) 要約人將不遲於(i)內資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相關股東根據內資股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所有錦州內資股已完成登記及轉讓予要約人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透過電匯結算內資股要約項下的代價；
- (b)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適用規則，要約人及江山永泰可能須根據內資股要約按等額股份支付0.025%的轉讓費(即每股錦州內資股人民幣0.00025元的費用)(各方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及
- (c) 根據中國印花稅法，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江山永泰及要約人分別按總代價的0.05%支付。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不可豁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
- (ii) 綜合文件「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完成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後，江山永泰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根據綜合文件，內資股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根據內資股要約提呈其持有的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以供接納。

有關內資股要約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有關錦州銀行的資料

錦州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區域性商業銀行。其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

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錦州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328,147	523,989
除稅後淨利潤	153,527	102,339

錦州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989,872,000元。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各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根據綜合文件，要約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及資本管理；資本投資服務—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控股公司服務；金融信息服務。要約人的單一股東為遼寧省財政廳，其持有要約人100%的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出售事項乃因內資股要約而啟動。根據錦州銀行委任以就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綜合文件)，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認為，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包括要約價)就錦州銀行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錦州集團的部分客戶已進入破產重組程序，而錦州集團持有的部分其他客戶資產已拖欠，預期將對錦州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錦州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以及錦州集團的資產淨值。因此，董事會同意內資股要約為本集團變現於錦州內資股的投資的良好退出機會。本公司預期將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3,500,000元，並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9,543,000元。待最終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57,000元，即建議出售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3,500,000元與相關錦州內資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及內資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錦州銀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6)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錦州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將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錦州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已控制者或協定將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要約」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錦州H股（協定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者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州內資股」	指	錦州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錦州集團」	指	錦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錦州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錦州銀行H股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錦州內資股人民幣1.25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根據內資股要約建議出售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